

5-1、年度工作報告

單位：新台幣/元

說明：

1. 實施方式包括：演講、座談、研習、研討、展演、競賽、獎勵、補助、推廣、宣傳、其他，請依據計畫實際辦理情況敘明。若計畫包含多種實施方式，請就各種實施方式的活動類型、性質、辦理場次、參加人數、地點、是否屬國際性或兩岸活動、經費預算、實際支出金額逐一敘明。
2. 活動類型包括人才培育、藝文活動2種，其中人才培育指為了提升社會大眾、基金會內人員之特定能力、知識、技能所辦理的培訓課程。藝文活動則為人才培育以外的藝文推廣、宣傳相關活動。若不屬於上述2種類別或無法規類，請以文字方式填寫活動類別
3. 活動類型為「藝文活動」者請填寫藝文活動為哪一種類別：1=視覺藝術類；2=工藝類；3=設計類；4=音樂類；5=戲劇類；6=舞蹈類；7=說唱類；8=影片類；9=民俗類；10=語文類；11=圖書類；12=綜藝類；13=其他類。若活動類型為「人才培訓」者則不需填寫此欄位。

(蓋章)